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電話：(02)2596-11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與餘絀變動表、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出納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停止運作，或除解散或停止運作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志強

莊志強



核准文號：北市會證字第 290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科	產 目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基 金 與 餘 絀 科 目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四)及六(一))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	\$ 115,219,552	54.60	\$ 117,056,816	55.33
應收補助款(附註六(二))						應付費用(附註六(七))	223,820	0.11	3,847,402	1.8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預收款項	16,571,874	7.85	21,417,000	10.1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632,048	0.30	2,232,518	1.06
其他流動資產							132,647,294	62.86	144,553,736	68.33
81,471,973										
38.61										
82,187,640										
3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六(三))						負債合計	132,647,294	62.86	144,553,736	68.33
土地										
73,356,000										
34.76										
房屋及建築										
48,904,000										
23.17										
運輸設備										
1,280,000										
0.61										
辦公設備										
1,595,200										
0.76										
其他固定資產						基金與餘絀(附註六(八))				
9,962,250										
4.72										
10,055,250										
4.75										
135,097,450						設立基金	8,000,000	3.79	8,000,000	3.78
64.02						資本公積	12,890,400	6.11	12,890,400	6.09
(9,686,181)						累積餘絀	57,493,581	27.24	46,114,945	21.80
(4.59)							78,383,981	37.14	67,005,345	31.67
125,411,269										
59.43										
128,805,579										
60.8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469,802										
0.22										
565,862										
0.27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及六(五))										
3,678,231										
1.74										
4,148,033										
1.96										
資產總計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計	\$ 211,031,275	100.00	\$ 211,559,081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四(七))	\$ 2,862,055	0.86	\$ 68,208	0.03
經常性收入(附註四(七))				
專案計畫補助收入	289,734,730	87.31	220,798,981	83.25
捐贈收入	23,122,230	6.97	28,390,440	10.70
報名費收入	8,029,450	2.42	5,483,737	2.07
會費收入	132,000	0.04	132,000	0.05
註冊系統收入	1,663,200	0.50	1,128,750	0.43
門票收入	1,551,200	0.47	4,348,460	1.64
授權費收入	1,376,336	0.42	1,050,900	0.40
其他收入	1,763,422	0.53	2,735,383	1.03
利息收入	544,864	0.16	388,174	0.15
兌換損益	1,066,275	0.32	662,117	0.25
經常性收入小計	328,983,707	99.14	265,118,942	99.97
收入淨額	331,845,762	100.00	265,187,150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	-	-	-
經常性支出				
專案計畫支出	(275,790,780)	(83.11)	(205,193,609)	(77.37)
人事費(附註四(八))	(33,509,143)	(10.10)	(24,231,398)	(9.14)
辦公費	(11,120,723)	(3.35)	(7,981,455)	(3.01)
業務費	(46,480)	(0.01)	(305,959)	(0.12)
經常性支出小計	(320,467,126)	(96.57)	(237,712,421)	(89.64)
支出淨額	(320,467,126)	(96.57)	(237,712,421)	(89.64)
稅前餘絀	11,378,636	3.43	27,474,729	10.3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	-	-	-
本期餘絀	\$ 11,378,636	3.43	\$ 27,474,729	10.36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基金與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設立基金	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00,000	\$ 12,890,400	\$ 18,640,216	\$ 39,530,616
民國一一二年度餘絀	-	-	27,474,729	27,474,72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0	12,890,400	46,114,945	67,005,345
民國一一三年度餘絀	-	-	11,378,636	11,378,63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00	\$ 12,890,400	\$ 57,493,581	\$ 78,383,981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378,636	\$ 27,474,7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4,310	2,457,685
攤提費用	416,4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補助款增加	(3,296,585)	(40,478,1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87,599	(5,80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9,937	(852,43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37,264)	19,544,805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623,582)	2,240,70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845,126)	20,951,9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00,470)	1,520,967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5,403,925	27,060,285
支付所得稅	(3,94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9,979	27,060,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12,450)
無形資增加	(4,094,7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060	(315,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8,641)	(7,127,6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401,338	19,932,657
期初現金餘額	24,506,334	4,573,677
期末現金餘額	\$ 25,907,672	\$ 24,506,334

(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稱「本協會」)依據民法暨人民團體法於 62年5月24日奉內政部核發台內社字第88774號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設立，即開始推展會務。

本協會以發展足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足球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健康為宗旨。主要任務為辦理國際及全國性足球比賽、選拔組訓代表隊、裁判教練登記、講習、資格審查及推薦、規則之編譯及釋疑、場地設施及設備之審定、會員資格審查、研究調查足球書刊或文獻出版及其他關於足球運動事項。凡贊同本協會宗旨而合於本協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各一者，可由會員二人以上或團體會員之介紹，填具申請書，繳納入會費，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本協會於 112年02月22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選任王麟祥先生為新任理事長，並於112年04月取得內政部核定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協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

(二)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係依行政院頒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至未折減餘額為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固定資產	3~5年

(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協會註冊系統改版及建築物改良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七) 收入認列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支出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完成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經常性收入及支出

本協會之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際足球總會、亞洲足球聯盟、東亞足球聯盟與地方政府機關等之專案補助及基金之孳息。本協會對各級機關之補助款，於發生時列為收入。捐贈收入係本協會辦理各項足球錦標賽獲得企業贊助款，於收現時認列收入。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收現時認列收入。各項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依各活動舉辦之時間認列為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員工福利

本協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部分，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九)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必須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協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收入之比率分別為96.57%及89.62%，符合上述規定。

本協會每年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暫繳及預付稅款列作應付所得稅之減項，估計所得稅與實際繳納所得稅之差額，做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25,996	\$ 339,619
活期存款	9,688,150	11,929,565
外幣存款	15,893,526	12,237,150
合 計	\$ 25,907,672	\$ 24,506,334

(二)應收補助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體育署	\$ 42,850,501	\$ 42,195,592
國訓中心	8,978,456	7,665,565
其 他	2,496,497	1,167,712
合 計	\$ 54,325,454	\$ 51,028,869

民國一一三年度應收補助款係應收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協會木蘭聯賽、企甲、國際賽事之男子及女子等訓練經費及國訓中心補助本協會女子之訓練器材及培訓經費。民國一一二年度應收補助款係應收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協會木蘭聯賽、企甲、國際賽事之男子及女子等訓練經費。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地	\$ 73,356,000	\$ -	\$ -	\$ 73,356,000
房屋及建築	48,904,000	-	-	48,904,000
運輸設備	1,280,000	-	-	1,280,000
辦公設備	2,000,049	-	(404,849)	1,595,200
其他固定資產	10,055,250	-	(93,000)	9,962,250
成本合計	135,595,299	-	(497,849)	135,097,4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97,255)	(958,902)	-	(3,356,157)
運輸設備	(1,280,000)	-	-	(1,280,000)
辦公設備	(531,171)	(265,867)	404,849	(392,189)
其他固定資產	(2,581,294)	(2,169,541)	93,000	(4,657,835)
累計折舊合計	(6,789,720)	(3,394,310)	497,849	(9,686,181)
淨額	<u>\$128,805,579</u>	<u>\$ (3,394,310)</u>	<u>\$ -</u>	<u>\$125,411,269</u>

成本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地	\$ 73,356,000	\$ -	\$ -	\$ 73,356,000
房屋及建築	48,904,000	-	-	48,904,000
運輸設備	1,280,000	-	-	1,280,000
辦公設備	2,634,408	1,595,200	(2,229,559)	2,000,049
其他固定資產	8,849,395	5,217,250	(4,011,395)	10,055,250
成本合計	135,023,803	6,812,450	(6,240,954)	135,595,29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38,353)	(958,902)	-	(2,397,255)
運輸設備	(1,280,000)	-	-	(1,280,000)
辦公設備	(2,634,408)	(126,322)	2,229,559	(531,171)
其他固定資產	(5,220,228)	(1,372,461)	4,011,395	(2,581,294)
累計折舊合計	(10,572,989)	(2,457,685)	6,240,954	(6,789,720)
淨額	<u>\$124,450,814</u>	<u>\$ 4,354,765</u>	<u>\$ -</u>	<u>\$128,805,579</u>

(四)存出保證金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國教練宿舍押金	\$ 309,802	\$ 309,802
倉庫押金	60,000	70,000
活動場地押金	100,000	186,060
合 計	\$ 469,802	\$ 565,862

(五)無形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期末金額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094,701	\$ (416,470)	\$ 3,678,231

(六)應付帳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助款	\$ 12,890,672	\$ 19,699,598
活動費	89,289,565	96,904,225
其他	13,039,315	452,993
合 計	\$ 115,219,552	\$ 117,056,816

(七)應付費用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案計畫支出	\$ -	\$ 2,076,255
辦公費	223,820	1,771,147
合 計	\$ 223,820	\$ 3,847,402

(八)基金

1. 設立基金

依本協會章程，本協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本協會之設立基金皆為\$8,000,000。以往年度間均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儲存，並以其孳息補貼各年度活動支出；100年度間則因募集之收入金額不足，故將此項定存解約以支應龐大之活動費用。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本協會向國際足總爭取購置辦公室之特別捐贈，經國際足總同意捐贈美金\$400,000專供本協會購置辦公室之用，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匯入全部款項；本協會於收到匯款當日即結售為新台幣\$12,890,400，帳列為資本公積。

七、關係人交易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